

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

崇数据批（2025）194号

关于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人防整改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南通市崇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：

《关于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人防整改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申请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消除便民服务中心人防部位安全隐患，提升战备防护能力，保障平时使用安全，根据《崇川区推进现代化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（城建类）第7次会议备忘录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人防整改工程建设方案。

二、工程拟建地点：青年中路128号便民服务中心人防部分。

三、工程拟建内容：对工程结构、防护设施、消防及通风系统等进行修复、更换与升级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匡算为50万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拨付。

五、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办理节能、可研及



初步设计等相关手续。

六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在批复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七、本项目代码：2510-320602-89-01-495234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 送：市数据局、建设局、人防办，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
住建局、市政局、审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统计局。

崇川区数据局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